

10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提案

開放迄 10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請把握機會！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改善地方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促成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特訂定及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計畫類型

- 1、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辦理具有財務收入機制及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擴大僱用失業者或提供失業者就業管道之計畫。
- 2、社會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尚未能發展為地方產業，但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二)申請對象

- 1、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2、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二、計畫申請截止時間

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請提案申請單位先行準備紙本計畫書、申請要件及計畫書電子檔各一份，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中心。

(二)申請要件

- 1、申請函。
- 2、計畫書（需依本中心計畫書撰寫格式撰寫）。
- 3、立案證明書、法人登記證書。
- 4、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5、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申請人數）。（請檢附出席人員簽到表）。
- 6、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應含年度財務決算表或組織預算決算書（含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免）稅證明），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 7、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 8、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
- 9、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免附。
- 10、曾執行勞委會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之單位應於民間團體歷年執行情形彙整表（詳如附件 008）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並提供前執行計畫各年度最後一期執行成果報告表及完整專戶存摺影本供參。
- 11、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得以磁碟片或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以不超過 1MB 為原則

（三）本中心各區域計畫受理申請服務窗口於收訖提案申請單位資料後，針對提案計畫內容及申請要件先行初審，並提供相關建議，於提案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即通知準備審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排入審查會議期程辦理審查。

（四）相關提案申請文件格式，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tcesa.evta.gov.tw/cht/index.php?>「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檔案下載-申請計畫表單」下載使用。

（五）各區域計畫受理申請服務窗口

區域	承辦人	分機	電子信箱
彰化縣(南彰)	吳舒婷	2212	bet0406@jobmail.evta.gov.tw
台中市、南投縣(魚池鄉、草屯鎮)	孫昱倫	2213	gtswill0925@jobmail.evta.gov.tw
台中市(山、海、屯區，即原台中縣區域)	廖尹辛	2218	js16@jobmail.evta.gov.tw
彰化縣(北彰)、南投縣(烏溪線)	蔣宛修	2224	claire1@jobmail.evta.gov.tw
南投縣(濁水溪線)	張雅雯	2216	aven1117@jobmail.evta.gov.tw